

## 2020 级物理强基计划本研衔接转段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成立由主要党政领导、分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纪检工作的班子成员、专家、辅导员、纪检专员等组成的转段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转段工作细则，严格开展转段推荐工作。

### 二、转段考核申请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术志趣坚定。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在转段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参加转段考核申请。

2. 学习成绩优良，专业课平均绩点大于 2.8。有特殊学术专长且经院系教学委员会、转段工作小组审议通过的学生，可适当降低此限制。

3. 学术志趣坚定，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创造思维，致力于扎根基础学科或相关领域，成长为国家经济发展紧缺的高层次人才。

4. 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考研或赴境外留学。

### 三、转段考核办法及补录办法

#### 转段考核办法：

1. 学院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包括思想品质，道德修养，专业课平均绩点，深造意愿等）

2.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基本条件审核的学生进行面试，考察专业基础知识和学术素养

### 3. 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转段申请资格

#### 补录办法：

强基计划学生阶段性考核产生的空余名额，可按《华东师范大学强基计划培养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选拔补录。申请转段补录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专业课平均绩点需在 3.0 以上（含）；（2）在学科竞赛或科创竞赛中获过奖项；（3）在科研方面表现突出，如撰写或发表物理期刊论文，并通过学院学术专长审核小组认可。学院择优确定备选名单，并组织专家面试，补录面试与转段面试同时进行。面试通过者补录进入强基计划，同时获得转段资格且只能申请在本院系转段。

#### 四、可申请的转段接收学科专业

学科	研究生培养单位
0101 哲学	哲学系
0701 数学	数学科学学院
0702 物理学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0703 化学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0860 生物与医药	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0705 地理学	地理科学学院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0710 生物学	生命科学学院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1401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
0707 海洋科学	河口海岸科学研究院
0835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学院
0835 软件工程（9901 数据科学与工程）	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电子科学系

学生如申请转段进入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精密光谱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可申请进入硕士生阶段或博士生阶段(即“本科直博”)。

本研学制:申请研究生为 3+1+3,申请直博为 3+1+5。

其他接收单位以其发布的接收细则为准。转段志愿的院系、学科参见

学校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学科目录(博士:

[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bszszym1\\_xk\\_list.asp](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bszszym1_xk_list.asp),硕士:

[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sszszym1\\_list.asp](https://yjszs.ecnu.edu.cn/system/sszszym1_list.asp))并向志

愿院系确认;拟接收、录取的学科最终以学校 2024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科目录为准。

## 五、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转段接收考核办法

申请在本院系转段的学生，通过转段考核后，在院系有研究生招生名额情况下直接获得本院系的转段接收资格。对于强基计划其他专业学生，如有意转段进入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进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需向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核方式与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强基转段考核一致，时间另行安排。

## 六、转段程序及时间安排

6月12日前，本学院强基计划学生提出转段考核申请，填写《华东师范大学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衔接转段申请表》，学院进行转段基本条件审核

6月13-16日，本学院转段考核面试

6月17日-20日，确定拟获得转段申请资格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签报至教务处审核

6月20日-7月2日，获得申请资格的学生申请转段，组织面向外系/学院强基学生转段接收考核。确定拟接收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名单报研究生院、教务处审核。

7月底前，强基学生拟转段接收名单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无误后线下公示。

9月，学校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参考推荐免试工作程序，在“全国推荐免试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完成强基计划转段学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

## 七、第四年衔接培养方案

学院采取 3+1+X 的强基计划本研衔接培养模式，在本科第四年起，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意愿进行双向选择，学生确定导师，在大四第二学期跟随导师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进入相关的课题组后，相应的导师制定学业指导和规划，确保强基学生发展不断线，实现思维能力的螺旋进阶。学有余力的学生除需修完本科毕业所需剩余学分，可经研究生教学管理许可，先修研究生课程，通过考核后可认定为研究生阶段的学分。

## 八、其他相关问题

1. 被拟录取的强基计划转段学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转段拟录取资格。同时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境外留学相关材料证明以及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原则上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

2. 已确认转段接收资格的强基计划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转段接收资格：

（一）被确定接收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二）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查实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舞弊情形的；

（四）查实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转段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3. 如为本校教职工亲属，相关学生申请转段时应主动报备。

4. 以上工作如与教育部最新文件要求有冲突，以教育部最新文

件为准。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强基学生转段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九、转段政策、工作咨询

1. 本科阶段政策咨询：物理楼 231 室，张知博，郭静茹，54342730。
2. 研究生阶段政策咨询：物理楼 216 室，钱以宁，54342934。
3. 其它院系专业政策请咨询相关院系的研究生教务。
4. 意见反馈：物理楼 245，蒋旭，联系电话：54344870。